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四年財務摘要	10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嘉儀

魏仕成(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柯衍峰

王賢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公司網站

www.elderlyhk.com

公司秘書

郭志勤(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定代表

魏仕成

郭志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主席)

柯衍峰

王賢誌

薪酬委員會

王賢誌(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提名委員會

柯衍峰(主席)

魏仕成

王賢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鄺啟濤

主席

本人謹此代表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首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乃本集團的里程碑。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7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6.0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2.1%。本年度溢利增加約4.1%至約37.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4百萬港元)。本年度收益及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每月平均住宿費及總體平均入住率增加。

展望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目標為強化我們作為香港歷史悠久的私人安老院舍營運商之市場地位以及我們護理安老院業務的市場地位。

秉承本公司「優質服務，敬老樂業，以人為本，全身投入」的宗旨，我們致力為院友提供優質的安老院服務。為了持續維持優質服務，我們在整個護理安老院網絡實施標準化管理及營運程序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長遠目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迎合行業顯著增長及急增需求；(ii)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更輕易獲得資本及進行未來集資，以為擴張計劃撥資；及(iii)成功上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名聲，增加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以提高股份交易流動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激。本人亦謹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與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鄭啟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服務、個人護理計劃及康樂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醫療產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予院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網絡有八間護理安老院，設有1,129個安老院舍宿位(二零一八年：1,120個安老院舍宿位)，位於香港四個地區的策略要點。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以「Fai To輝濤」、「Kato嘉濤」、「荃威安老院」、「荃灣中心」及「康城松山府邸」品牌名稱營運，全部附有相同標誌。

財務回顧

本集團客戶主要可分為兩類，即(i)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本集團與社會福利署訂立合同安排，據此，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向本集團購買安老院舍宿位；及(ii)自行全數支付住宿費的個人客戶，以及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社會福利署津貼惟須自行支付不獲津貼部分的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老院舍的基本資料概要：

地址	本集團 開業年份	安老院舍宿位數目(不包括隔離房)				
		根據改善 買位計劃	非根據 改善買位 計劃的 個人客戶	總計	改善買位計劃 項下的分類	
嘉濤耆樂苑(「嘉濤耆樂苑」)	屯門	一九九九年	126	54	180	甲一級
嘉濤耆康之家	屯門	一九九八年	86	37	123	甲二級
輝濤護理院(安麗分院)(「輝濤護理院(安麗)」)	屯門	一九九七年	28	28	56	甲二級
輝濤護理院(屯門分院)(「輝濤護理院(屯門)」)	屯門	一九九五年	47	43	90	甲二級
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輝濤中西安老院」)	土瓜灣	二零零零年	140	154	294	甲一級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	荃灣	二零一五年	73	73	146	甲一級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中心」)	荃灣	二零零八年	79	71	150	甲一級
康城松山府邸	將軍澳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90	90	不適用
			579	550	1,129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護理安老院的平均每月入住率：

	平均每月入住率(附註)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嘉濤耆樂苑	99.4	94.2
嘉濤耆康之家	97.6	95.1
輝濤護理院(安麗)	98.2	92.9
輝濤護理院(屯門)	92.2	94.4
輝濤中西安老院	93.9	91.2
荃威安老院	99.3	100.0
荃灣中心	98.7	96.7
康城松山府邸	95.6	9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每月入住率乃以月底已入住的床位數目除以各護理安老院相關月底所提供的床位總數計算。年內平均每月入住率乃以每月入住率之和除以年內總月數計算。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本集團在香港(i)提供安老院服務；及(ii)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而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安老院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73,447	42.0	67,109	43.0
— 個人客戶購買的宿位	75,956	43.5	65,406	41.9
	149,403	85.5	132,515	84.9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5,349	14.5	23,498	15.1
總計	174,752	100.0	156,013	100.0

本集團總收益由上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或12.1%至本年度約17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每月平均住宿費及總體平均入住率的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員工福利及利益、董事酬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僱員福利開支由上年度約54.8百萬港元輕微增至本年度約5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工資及薪金的增加。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安老院舍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年度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至本年度約2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本年度的若干安老院舍每月租金開支增加。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胰島素注射、飼奶袋及氧氣等醫療耗材而產生的開支。於本年度，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保持穩定，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較上年度36.4百萬港元增加約4.1%至本年度約3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每月平均住宿費及總體平均入住率增加，其部分由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減少至約2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年度內營業溢利及支付股息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百萬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其按照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約為1.4倍(二零一八年：約1.6倍)。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其資本，而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所得百分比。負債淨額乃按照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438	26,7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現金淨額	(24,654)	(3,833)
權益總額	28,367	42,250
資產負債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逾銀行借款的金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50
第二年	1,250
第三至五年	3,750
五年以上	17,188
	23,4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結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由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尚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不會面臨除其實體各自以功能貨幣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不斷監察匯兌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全職及兼職員工總數分別為405及383人。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員工宿舍、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55.8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薪酬一般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商業活動影響。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由其營運活動帶來的環境影響，以減低該等影響。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的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標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目的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未來前景

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已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看法。董事會認為公開上市地位是一種補充推廣形式，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有助加強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提升在公眾及潛在商業夥伴面前的信譽，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以提高股份交易流動性。此外，董事會認為，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進行日後融資，這勢必協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發展。

由於人口密集及老齡化、長者患上慢性病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及高入住率，香港對安老院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預期該趨勢在未來數十年將持續並進一步帶動安老院行業不斷增長的市場。

憑藉本集團悠久的聲譽、本集團的規模及財務資源，以及本集團經營護理安老院網絡的彪炳往績等實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優勢來重現護理安老院的成功，進一步捕捉香港安老院服務需求殷切所帶來的新市場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魏女士」)，7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魏女士透過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立首間護理安老院創立本集團。彼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魏女士為嘉豐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國際**」)、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頤樂居有限公司(「**頤樂居**」)、嘉濤宮有限公司(「**嘉濤宮**」)、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各間的董事。魏女士為鄭先生(定義見下文)之配偶，且為魏先生(定義見下文)與林罡先生之母親及鄭衛平先生之後母。

魏仕成先生(「魏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豐國際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魏先生為嘉豐國際、荃威、頤樂居、嘉濤宮、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各間的董事。魏先生為魏女士的兒子、鄭先生(定義見下文)的繼子、林罡先生的胞弟及鄭衛平先生的繼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先生(「鄭先生」)，9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諮詢、審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策略發展。具體而言，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網絡的擴展，提供關於位置、質量控制及規模的策略建議。彼在香港安老院舍行業具有逾25年經驗。

下表載列鄭先生所獲的勳章及榮譽勳銜：

年份	勳章名稱	頒發組織
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金龍勳章	香港童軍總會
2 二零一零年三月	榮譽院士	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

鄭先生為嘉豐國際、嘉濤宮及東方中醫藥各間的董事。鄭先生為魏女士的配偶，魏先生與林罡先生的繼父，以及鄭衛平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女士(「趙女士」)，5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下表載列趙女士所獲得的獎項及榮譽稱號：

年份	勳章名稱	頒發組織
1 二零一三年七月	榮譽勳章	香港政府
2 二零一四年九月	傑出專業女性大獎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有限公司
3 二零一四年十月	Professor Robert Boucher Distinguished Alumni Award	謝菲爾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4 二零一七年六月	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017傑出商界女領袖	香港商報
6 二零一八年四月	新界太平紳士	香港政府

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香港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

趙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會長。趙女士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女士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柯衍峰先生(「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柯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自此以來已於審計範疇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下表概述柯先生的專業經驗：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目前職位／		年期
		最後職位	職責及責任	
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董事	領導該公司的核證及學習與發展部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會計及審計服務	高級經理	提供核證服務及向擬於香港上市的中小型企業、企業家及公司提供意見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柯先生擔任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的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1)。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柯先生成為衍匯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0)。

王賢誌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及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董事局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2)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志勤先生(「郭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整體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畢業，取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在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黃慶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郭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郭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郭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鄺美平女士(「鄺女士」)，49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個人護理員，目前為本集團護理部主管及院舍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安老院舍全體院友的護理工作。鄺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公開大學畢業，取得教育學士(小學教育)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頒授護理學高級文憑。

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登記護士，直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註冊護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輝濤護老院(屯門)擔任登記護士，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在荃灣老人中心擔任註冊護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鄺衛平先生(「**鄺先生**」)，6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院舍主管，目前為本集團質量監控部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其安老院舍所提供的安老院護理服務的質量監控。鄺衛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鄺衛平先生再取得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鄺衛平先生於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取得六式碼黑帶資格，該香港機構提供六式碼培訓課程，六式碼為旨在促進企業品質管理、業務表現計量及人才發展的一套方法。彼為魏女士之繼子、魏先生與林先生(定義見下文)之繼兄及鄺先生之兒子。

林罡先生(「**林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目前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與政府部門的項目。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員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於本集團擔任高級技術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獲晉升為助理經理，負責本集團安老院舍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再獲晉升至現時職位。

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罡成有限公司及罡成實業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彼為魏女士之兒子、魏先生之胞兄、鄺先生之繼子及鄺衛平先生之繼弟。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即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ii)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事項；(iii)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宜的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魏嘉儀	執行董事
魏仕成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啟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賢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主席)
柯衍峰
王賢誌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賢誌(主席)
魏仕成
柯衍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衍峰(主席)

魏仕成

王賢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定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入的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及策略的執行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14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的更新資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職責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的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實施相關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的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遵循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及
- 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引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魏先生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根據人選的長處，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作出決定。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多元化的董事會。

甄選候選人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閱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技能及性別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具備顯著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全體董事出席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女士、柯先生及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女士，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以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先生、柯先生及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v)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將視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披露，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魏先生、王先生及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成員(i)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及(iv)向董事會建議上述事項以供批准。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

於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

- 品格及誠信；
-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判斷候選人是否為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務的意向及能力；及
- 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繼任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觀點，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如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誠如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所述，董事會已(i)檢討本公司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常規，(iv)檢討及監察本年度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於上市前，每名新任董事均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義務的培訓。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的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的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年報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上市前出席由 本公司法律顧問 安排的培訓	關讀有關新規則 及法規的更新
執行董事		
魏嘉儀	√	√
魏仕成	√	√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	√	√
柯衍峰	√	√
王賢誌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秘書郭先生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目前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就上市履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正考慮委聘外部專業人士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將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屬充分。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就上市的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為增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降低本集團風險而作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約為450,000港元以及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的非審計服務約為1,430,000港元，其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上市開支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0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權益，於股東大會上須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或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

傳真號碼：(852) 3585 2908

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此外，根據細則第59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周年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及
- (b) 倘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並應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將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憲法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採納細則，而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安老院舍運營商，為長者提供各式各樣的安老服務。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章節。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165,000港元，而該等股息已透過抵扣本年度應收股東款項而悉數結算(2018年：不適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與其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過往曾牽涉若干違反若干香港監管規定及與安老院的經營有關的實務守則的事件。倘安老院舍的牌照被暫停、註銷或不獲重續，或倘本集團未能就經營任何新護理安老院舍取得新安老院牌照，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營運；
-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依賴社會福利署；
- 本集團依賴於安老院舍行業的聲譽及會受到安老事件或事故負面報導的風險影響，而營運引起的法律訴訟或會損害聲譽；
- 本集團須遵守員工要求，而本集團表現取決於聘用及挽留優秀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此外，香港安老院行業正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可能對勞工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用於經營護理安老院的所有物業均為租用，當中六間護理安老院乃向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租賃，故概不能保證租賃協議將成功獲重續或按相若條款獲重續或將不會提前終止，且本集團承受香港房地產市場租金價格波動的風險；
- 本集團僅有限控制或無法控制於本集團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耗材及其他物資的質素，因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用的產品並無假冒偽劣產品、不存在瑕疵且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 本集團可能不會收到進一步政府補貼，有關損失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及
- 私營安老院舍住客被虐待個案經媒體曝光，引起公眾關注，並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產生負面印象，此或會影響客戶選擇住宿照顧服務時的最終決定。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概無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約185,000港元)。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資本結構」。

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4百萬港元。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魏嘉儀(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魏仕成(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啟濤(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麗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柯衍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賢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在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魏先生及鄺先生在任最長時間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辭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可滿足其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所需的充足現金儲備。董事會可以現金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董事會於考慮股息之宣派及支付時計及有關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附註16(b)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年度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酬金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員工宿舍、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行的課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³⁾
鄭先生	家族信託委託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女士	家族信託委託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	624,000,000(L) ⁽²⁾	62.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有限公司（「上鋒」）持有，其由家族信託（即，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鄭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修訂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鄭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本報告日期，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的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⁵⁾
上鋒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62.4
受託人	受託人	624,000,000(L) ⁽²⁾	62.4
魏曉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624,000,000(L)	62.4
仕茂有限公司（「仕茂」）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L)	12.6
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000,000(L) ⁽⁴⁾	12.6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上鋒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鄭先生及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鄭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魏曉玲女士為魏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仕茂持有，仕茂則由林先生持有6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視為於仕茂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5) 於本報告日期，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42.0%
— 五大客戶	43.0%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32.8%
— 五大供應商	82.7%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上鋒、鄺先生、魏女士及魏先生（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的情況，以及控股股東所作出契據的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契據的條款。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憑藉更廣闊的參與者基礎，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篩選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ii)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就該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c) 受上文(aa)段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 (dd)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v)(bb)段規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若超出個別限額者，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aa) 在不違反下文第(bb)段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之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不再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董事會報告

(xvi)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並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獲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該等調整前彼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會報告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如須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末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趙女士、柯先生及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非上市公司，故於本年度，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之詳情載列如下。

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罡成實業訂立的洗衣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就罡成實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洗衣服務，與罡成實業有限公司(「**罡成實業**」)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洗衣服務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罡成實業
服務	:	為護理安老院提供洗衣服務(「 洗衣服務 」)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續期)

就洗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150,000	2,300,000	2,400,000

二、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嘉濤安老**」)與嘉濤宮有限公司(「**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安老(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嘉濤耆樂苑**」)(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嘉濤宮
業主	:	嘉濤安老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地下8-12號舖及1樓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續期)

董事會報告

就嘉濤安老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4,860,000	4,860,000	4,860,000

2.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嘉濤置業」)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嘉濤置業(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康之家(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嘉濤宮
業主	:	嘉濤置業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青菱徑3號東威閣1樓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嘉濤置業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376,000	2,376,000	2,376,000

3. 嘉益有限公司(「嘉益」)與嘉豐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嘉益(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護老院(安麗分院)(安麗)(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嘉豐國際

業主	:	嘉益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青桃徑3號安麗大廈1樓1-17舖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嘉益與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236,000	1,236,000	1,236,000

4.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冠時」)與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豐國際(作為租戶)已與冠時(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護老院屯門分院(其為一間位於以下地址的護理安老院)的場所訂立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協議。輝濤護老院(屯門)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嘉豐國際
業主	:	冠時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4B區青菱徑6號富麗大廈1樓(包括地下入口)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冠時與嘉豐國際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004,000	2,004,000	2,004,000

董事會報告

5. 罡成有限公司(「罡成」)與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罡成(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老人中心(其位於以下地址)的場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罡成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7-105號荃灣中心商場1樓C1舖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罡成與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904,000	2,904,000	2,904,000

6. 仕茂有限公司(「仕茂」)與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作為租戶)已與仕茂(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其位於以下地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荃威
業主	:	仕茂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安逸街2-22號荃景圍187-195號荃威花園商業樓宇第1期2樓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仕茂與荃威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724,000	2,724,000	2,724,000

7. 魏先生、林罡先生與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先生及林罡先生(作為業主)就租賃荃灣老人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魏先生及林罡先生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89號荃灣中心第9座(南京樓)24樓C室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魏先生、林罡先生與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46,400	146,400	146,400

8. 魏女士、嘉濤安老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濤宮(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及嘉濤安老(作為業主)就租賃嘉濤耆樂苑及嘉濤耆康之家的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嘉濤宮
業主	:	魏女士及嘉濤安老
物業位置	:	香港新界屯門井財街7號力生大廈2樓C及D室及平台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董事會報告

就魏女士、嘉濤安老與嘉濤宮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356,400	356,400	356,400

9. 魏女士與荃威、頤樂居有限公司(「頤樂居」)、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荃威安老院、康城松山府邸(護理安老院，經營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輝濤中西結合安老院(「輝濤中西安老院」，於香港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3A-3C)、5A-5F號及炮仗街55至65號地下1號舖部分、1字樓及2字樓經營的護理安老院)及荃灣中心的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
業主	:	魏女士
物業位置	:	香港旺角花園街11號四海大廈3樓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重續)

就魏女士與荃威、頤樂居、東方中醫藥及荃灣老人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254,400	254,400	254,400

10. 魏女士與東方中醫葯訂立的租賃協議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中醫葯(作為租戶)已與魏女士(作為業主)就租賃輝濤中西安老院的員工宿舍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租戶	:	東方中醫葯
業主	:	魏女士
物業位置	:	香港九龍浙江街22號同順興大廈3樓10室
期限	: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魏女士與東方中醫葯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60,000	60,000	60,000

所有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預計將分別約為16,921,200港元、16,921,200港元及16,921,2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按年計算，所有租賃協議的最少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高於5%且每年代價超過10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上述所有租賃協議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相關規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首都5字樓部分會議室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已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股份，並籌集現金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於抵銷相關交易成本前)。

除本報告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且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鄭啟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致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4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及附註5。

貴集團就提供安老院服務及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確認收入174,752,000港元。

提供安老院服務收入於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而就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的收入則於長者取得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或當相關貨品轉移到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由於涉及金額較大及大量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因此，審計此範疇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於其收入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對於宿位及銷售長者相關貨品的收入，我們透過追溯服務協議、發票及客戶收據等支持文件，按抽樣基準檢查收入交易。

此外，經考慮宿位購買數量及根據與社會福利署簽訂的相關服務協議及其發出通知協定的每月基本費用，我們對就社會福利署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確認的收入進行分析程序。

我們亦透過追溯服務協議、發票、客戶收據及遞延收入計算，對年末前後的收入交易，按抽樣基準進行了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而我們不會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4,752	156,01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6	—	2,377
折舊	13	(5,779)	(6,085)
僱員福利開支		(55,801)	(54,82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9,647)	(28,158)
食品及飲料成本		(6,992)	(6,411)
水電費用		(4,454)	(4,271)
供應品及消耗品		(1,805)	(1,594)
維修及保養		(1,244)	(1,217)
分包費用		(1,723)	(2,003)
清潔開支		(1,949)	(2,072)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845)	(1,767)
捐款		—	(185)
其他營運開支		(4,350)	(2,861)
上市開支		(11,102)	(2,645)
財務費用淨額	7	(560)	(279)
除稅前溢利	8	47,501	44,019
所得稅開支	10	(9,619)	(7,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37,882	36,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2	5.05	4.86
每股攤薄盈利	12	5.05	4.86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9,987	15,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58	2,18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45	17,5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2,675	1,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1,400	9,494
應收股東款項	25	—	20,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a)	—	4,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a)	—	4,560
可收回稅項		—	6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8,092	30,551
流動資產總值		62,167	71,547
資產總值		74,412	89,13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a)	—	—
資本儲備	18(b)	36	36
保留盈利		28,331	42,214
權益總額		28,367	42,2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231	1,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2,506	7,324
來自客戶的按金	19	4,094	3,722
合約負債	5	1,602	1,7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a)	169	2,397
銀行借款	21	23,438	26,718
應付所得稅		2,005	3,304
流動負債總額		43,814	45,246
負債總額		46,045	46,8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412	89,131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54至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魏仕成先生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8(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	22,457	22,49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6,437	36,437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16,680)	(16,6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	36	42,214	42,2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82	37,882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11	—	—	(51,765)	(51,7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28,331	28,367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3(a)	59,645	48,4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347)	(6,767)
已收利息		22	1
已付利息		(582)	(2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738	41,4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366)	(7,950)
關聯公司款項結餘變動		2,335	(1,61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12,0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69	(21,5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c)	—	25,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c)	(3,280)	(6,820)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	23(b)	(26,600)	(10,48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付款		(3,286)	(1,376)
一名董事墊款		—	1,469
還款予一名董事		—	(13,7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166)	(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541	13,9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51	16,5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安老院服務(「**上市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重組**」)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魏嘉儀女士、鄺啟濤先生及魏仕成先生(「**魏仕成先生**」)主要透過七間營運附屬公司,即嘉濤宮有限公司、嘉豐國際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葯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及輝濤安老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管理上市業務的經濟活動,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由鄺啟濤先生及魏嘉儀女士(統稱「**魏仕成父母**」)透過嘉濤安老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魏仕成先生及魏仕成父母(統稱「**鄺魏家族**」或「**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83.2%由最終控股公司上鋒有限公司直接擁有,而上鋒有限公司則由魏仕成父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成立的家族信託(「**家族信託**」,魏仕成先生為唯一受益人)的受託人(「**受託人**」)直接擁有,及本公司16.8%由仕茂有限公司擁有,而仕茂有限公司則由林罡先生、鄺美平女士、鄺衛平先生、魏志恆先生及魏垚彬先生(統稱「**個人股東**」)直接擁有。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受魏仕成父母控制）經營。

根據重組，營運附屬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之重組，並不涉及相關業務管理層之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猶如於本集團架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已存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以該等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貫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多項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採用該等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七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的準則。本集團擬在上述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改進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移除，此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僅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訂租賃會計規則，檢討於去年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43,333,000港元(附註24)，而大部分該等租賃的原有租期均超過一年。

本集團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和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負債大幅增加。由於部分租賃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整體流動資產淨值將會下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並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與融資成本項下的折舊分開列示。因此，在其他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將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與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相結合，將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損益總額增加，及租期的後半部分的開支減少。經營現金流出量將減少及融資現金流出量將增加，因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還款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惟本集團的總現金流量將不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受到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重列首次採納前的年度的比較數字。本集團計劃於過渡時，應用實際權宜法，以豁免新規定的方式處理租賃的定義。即其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現有準則及詮釋界定為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收取來自投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時，該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每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當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當前擁有權益所佔比例份額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另一項權益類別。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遞延則除外。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呈列。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6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向出租人支付租賃付款與產生租賃開支的時間差異，當中計及整個租期內的優惠整體利益攤銷所產生的扣減。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折舊之物業及設備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8.2 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若為公平值變動不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並且不處於對沖關係的債務投資的損益，在資產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

2.8.3 終止確認

於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與負債並無互相抵銷。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附註3.1(b)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前瞻性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資料載於附註14。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長者相關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或「財務成本淨額」。

倘重新協商金融負債的條款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所有或部分負債(債權轉股權)，則以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作記賬；倘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供款於到期應付時被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本集團及僱員向基金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比例計算。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就長期服務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c) 花紅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或
- 創建並提升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交易價格重大，則本集團亦須就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a) 提供安老院服務

提供安老院服務指為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包括提供住宿、專業護理及照料服務、營養管理、醫療服務、物理治療服務、心理及社會關懷及個人護理計劃。

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提供安老院服務所得收益。因此，本集團完成履行責任，且收益於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包括按我們院友的需要向其銷售尿片、營養奶、醫用手套、餵食袋及pH酸鹼值試紙。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所得收益於當安老院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並不包括任何退貨或退款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c) 廣告收入

當本集團於合約期內的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及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其將確認廣告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1 租約(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出租人應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獎勵的總利益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能代表承租人使用租賃資產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助及補貼

當合理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及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淨額基準呈列，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生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如適用)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根據債務工具要求的合約付款與沒有擔保所需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確定，或為應支付予承擔義務的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歸因於以浮動利率計值的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現金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誠如附註22披露，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就授予一名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予銀行。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亦由該等關聯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作出質押，董事認為關於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實際上已緩減。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此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的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數額撥備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提供支持證據的前瞻性資料。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要求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且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信貸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零。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為對綜合財務資料不重大，故並無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量。其考慮目前所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最高虧損風險分別為2,675,000港元及1,518,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同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12個月的預計虧損。 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0至60天，則推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存續期內的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自發票日期起61至120天	預期存續期內的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為從發票日期起超過120天，並且沒有合理回收期望	撇銷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為正常。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虧損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764
應收股東款項	—	20,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60
最高虧損風險	647	30,103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下文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17)。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獲得以下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及透支融資)	1,000	1,000

倘信貸評級維持理想，可隨時於香港提取銀行融資，惟須每年接受審閱。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1	2,427
客戶訂金	4,094	3,7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	2,397
銀行借貸(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23,438	26,718
	35,492	35,264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文到期日分析「少於一年或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9	3,88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731	1,806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5,026	5,237
五年以上	19,832	21,765
	28,348	32,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監視其資本。淨債務按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3,438	26,7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現金淨額	(24,654)	(3,833)
權益總額	28,367	42,250
資產負債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超過銀行借貸的金額，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訂金及關聯公司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金融資產

以下金融資產須作出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的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股東款項	20,112	(12)	20,1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934	(18,255)	4,679
	43,046	(18,267)	24,779

就須作出上述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與對手方的各份協議容許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結算。在沒有該選項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按總額結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討論。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訂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時，乃參考本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該等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於未來期間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可報告經營分部，其為提供安老院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因而並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僅源於其香港營運，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3,4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109,000港元)，乃源於根據改善買位計劃之社會福利署，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提供安老院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提供安老院服務	149,403	132,515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安老院相關貨品	25,349	23,498
	174,752	156,01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合約負債

餘額代表預收客戶款項。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602	1,781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81	1,823

由於相關服務合約的短期性質，年末合約負債總額將於下一期間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原本預期為一年或以內)的交易價。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	2,413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36)
	—	2,377

7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	1
利息開支	(582)	(280)
	(560)	(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50	210
折舊(附註13)	5,779	6,085
僱員福利開支	55,801	54,823
工資及薪金	52,671	50,7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8	2,094
員工福利及利益	477	9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4	219
董事薪酬(附註9)	1,818	1,818
政府補貼	(1,377)	(966)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27,396	26,0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3	130
上市開支	11,102	2,645
醫療費用及相關開支	1,845	1,767
分包費淨額	1,723	2,003
分包費	8,327	9,147
政府補貼	(6,604)	(7,144)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總計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魏嘉儀女士	—	600	—	—	600
魏仕成先生	—	600	—	18	618
鄭啟濤先生	—	600	—	—	600
	—	1,800	—	18	1,818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魏嘉儀女士	—	600	—	—	600
魏仕成先生	—	600	—	18	618
鄭啟濤先生	—	600	—	—	600
	—	1,800	—	18	1,818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以上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其僱員身份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未豁免任何薪酬。
- (ii) 並無向以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費，且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離職的補償。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時存續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協議及合約。
- (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6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 魏嘉儀女士及鄭啟濤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薪酬按猶如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獲委任而呈列。
- (vii) 魏仕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薪酬按猶如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獲委任而呈列。
- (viii) 趙麗娟女士、柯衍峰先生及王賢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八年：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a)。餘下2名(二零一八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80	1,3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1,516	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餘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的兩級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693	7,548
遞延稅項(附註20)	(74)	34
	9,619	7,58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501	44,019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7,838	7,263
對8.25%兩級稅率的影響(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165)	—
不可扣稅開支	1,950	499
毋須扣稅收入	(4)	—
稅項減免	—	(180)
	9,619	7,582

11 股息

於完成重組前由營運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已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或應付。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宣派股息	51,765	16,68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882	36,437
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	75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5	4.86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一股普通股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重組時配發9,999股股份以交換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749,990,000股股份(附註18(a))生效。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因為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854	10,336	3,925	53,115
累計折舊	(26,941)	(8,763)	(3,840)	(39,544)
賬面淨值	11,913	1,573	85	13,5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913	1,573	85	13,571
添置	6,035	1,903	12	7,950
折舊	(5,024)	(1,021)	(40)	(6,085)
出售	—	(36)	—	(36)
期末賬面淨值	12,924	2,419	57	15,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25,219	5,087	168	30,474
累計折舊	(12,295)	(2,668)	(111)	(15,074)
賬面淨值	12,924	2,419	57	15,4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924	2,419	57	15,400
添置	—	357	9	366
折舊	(4,850)	(891)	(38)	(5,779)
期末賬面淨值	8,074	1,885	28	9,9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219	5,444	177	30,840
累計折舊	(17,145)	(3,559)	(149)	(20,853)
賬面淨值	8,074	1,885	28	9,987

14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5	1,51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概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然而，實際上，客戶於款項逾期當日後不久即結清其未付結餘。本集團嘗試對未付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51	1,123
31至60日	590	178
61至180日	134	217
	2,675	1,518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的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化及結餘仍屬可悉數收回。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如同上文所載，因為概無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為零，故被視為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	168
預付租金	5,674	5,702
預付上市開支	5,012	2,860
按金	647	406
其他應收款項	—	358
即期部分	11,400	9,494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647	764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概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抵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由上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鋒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2%。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林罡先生(附註25)	—	3,046
鄭啟濤先生(附註25)	—	7,233
鄭美平女士(附註25)	—	1,523
魏嘉儀女士(附註25)	—	7,5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魏仕成先生	—	4,6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嘉益有限公司	—	546
嘉濤宮出版有限公司	—	144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	190
嘉濤晟有限公司	—	281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	1,378
罡成有限公司	—	2,021
	—	4,5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	(2,225)
罡成實業有限公司	(169)	(172)
	(169)	(2,397)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付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鄭啟濤先生	7,233	8,469
魏嘉儀女士	7,536	11,775
魏仕成先生	4,679	6,152

應付置成實業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償還。

與關聯方、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與關聯方、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關聯方的租賃開支：		
— 魏嘉儀女士	439	421
— 魏仕成先生	144	144
已付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		
— 嘉益有限公司	1,200	1,140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4,800	4,600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2,400	2,320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1,920	1,860
— 置成有限公司	3,060	3,060
— 仕茂有限公司	2,097	—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洗衣開支		
— 置成實業有限公司	1,888	1,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續)

租賃開支及洗衣開支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及按相關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收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438,000港元及27,718,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乃由本公司董事魏仕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以下關聯公司提供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無限擔保作抵押：

- 嘉濤安老有限公司
- 嘉濤置業有限公司
- 冠時投資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提供的所有土地及樓宇和公司擔保及魏仕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銀行融資抵押已於上市時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91	2,5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80
	2,750	2,63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7,255	29,401
手頭現金	837	1,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最大信貸風險承擔	47,255	29,401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由於在短期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8 股本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等值 港元
法定：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重組後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9,999	1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分別為38,000,000股股份及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以作收購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代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通過股份互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5	1,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	473
應計工資及薪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5	4,736
應付上市開支	5,150	184
客戶按金	4,094	3,722
復原成本撥備	575	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56	1,060
	18,831	12,681
減：非即期部分	(2,231)	(1,635)
即期部分	16,600	11,04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並以港元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1,715	1,931

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12個月後收回	1,927	1,923
於12個月內收回	331	261
	2,258	2,184
於年初	2,184	2,218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74	(34)
於年末	2,258	2,184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列載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18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18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5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向其當時相關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21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提取的有期貸款。本集團的借款(經計及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3,438	26,718

根據預定還款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0	3,28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50	1,2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3,750	3,750
五年後	17,188	18,437
	23,438	26,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面臨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關聯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及關聯公司的無限公司擔保為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一名董事魏仕成先生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2.5%及2.0%計息。

由一名董事魏仕成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以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土地和樓宇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2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就魏仕成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若干關聯公司獲授的融資分別約273,382,000港元及115,689,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等融資已動用分別約263,382,000港元及78,689,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關聯公司持有的物業公平值及還款記錄，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視為不重大。

提供予關聯公司的所有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501	44,01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22)	(1)
利息開支	7	582	280
折舊	13	5,779	6,085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虧損	6	—	36
		53,840	50,41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157)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	(1,4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8	(1,084)
客戶按金		372	578
合約負債		(179)	(42)
與關聯方的結餘		(389)	10
營運所得現金		59,645	48,486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間及2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總額分別26,600,000港元及16,680,000港元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股息25,165,000港元。股息25,165,000港元及6,200,000港元透過抵銷本公司股東及當時營運附屬公司股東往來賬戶的未付結餘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

(c)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年度／期間的淨現金分析及淨現金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銀行借款	(23,438)	(26,718)
淨現金	24,654	3,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總債務 — 浮息	(23,438)	(26,718)
淨現金	24,654	3,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債務對賬(續)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淨現金	16,595	(7,555)	8,53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956	7,555	18,1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淨現金	30,551	—	26,71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7,541	—	(3,2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	48,092	—	23,438

24 營運租賃及資本承擔

營運租賃承擔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安老中心。該等物業的租賃乃磋商為介乎兩年至十五年年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533	27,3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173	32,500
五年後	10,627	11,100
	43,333	70,982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5 應收股東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林罡先生	—	3,046
鄭啟濤先生	—	7,233
鄭美平女士	—	1,523
魏志恆先生	—	762
魏嘉儀女士	—	7,536
	—	20,100

與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在短期內到期，與股東的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額工具

於年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2,675	1,5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	764
— 應收股東款項	—	20,10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4,67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4,5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92	30,551
	51,414	62,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1)	(2,427)
— 客戶按金	(4,094)	(3,72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9)	(2,397)
— 銀行借款	(23,438)	(26,718)
	(35,492)	(35,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i)	36,63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0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080
		53,092
資產總值		89,731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a)	—
資本儲備	27(b)	36,639
儲備	27(b)	9,050
權益總額		45,68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8,722
負債總額		44,0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9,7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審批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魏仕成先生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執行董事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 投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未上市股份	36,639

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列賬，指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嘉濤宮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5,000港元	100%	100%
嘉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20,000港元	100%	100%
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00港元	100%	100%
頤樂居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00港元	100%	100%
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港元	100%	100%
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營運安老院舍	11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注資盈餘(附註)	36,639	—	36,639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4,215	34,215
股息(附註23(b))	—	(25,165)	(25,1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639	9,050	45,689

附註：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根據重組通過股份互換股而得股本面值的數額。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749,9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已按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並籌集現金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

除本報告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4,752	156,013	150,195	142,379
除稅前溢利	47,501	44,019	40,064	36,436
所得稅開支	(9,619)	(7,582)	(6,582)	(5,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882	36,437	33,482	30,8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245	17,584	15,789	12,444
流動資產	62,167	71,547	42,979	38,778
非流動負債	(2,231)	(1,635)	(1,574)	(1,633)
流動負債	(43,814)	(45,246)	(34,701)	(47,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8,367	42,250	22,493	2,254